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容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Elec & Eltek 依利安達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一六年公告。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EEIC集團及建滔集團擬重續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設定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5%，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EEIC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根據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每年將予支付或收取(視情況而定)的總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等於或高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條件： 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如需要)批准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以及其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定價： 根據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建滔集團將予供應的設備的價格將按公平交易基準及各個別情況釐定，並須視乎設備的種類和特性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有關價格將透過市場或EEIC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

每當EEIC集團的任何公司擬根據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購買設備時，為了確定建滔集團相關公司所提供的價格是否根據以上定價政策制定及是否可比較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採購部門會首先通知潛在供應商(包括建滔集團)有關擬購買的金額及種類以及有關購買的技術要求，而營運部隨後將對該等供應商的技術能力及相關報價進行評估及評價。EEIC集團將向至少兩名能夠符合EEIC集團技術要求及具可資比較規模的獨立供應商(據此，設備在正常交易情況下供應)要求提供報價(倘適用)，並向高級管理層作出相應匯報。

在取得報價後，EEIC集團將按公平磋商基準比較及協定報價的價格及條款。在確定供應商時，EEIC集團相關公司的採購部門將計及(其中包括)報價、設備的質量及數量、供應商的技術能力、資格及經驗、設備的品牌、按時交付及持續交付設備的能力(附註1)。

倘並無可資比較報價及交易，EEIC集團可要求獲得規格及條款與建滔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者相似的設備的報價供EEIC集團參考，且將尋求透過各種渠道(例如行業相關網站或其他公共領域獲取市場信息(倘適用)(附註2))。

付款條款： 除非相關協議各方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採購設備適用的標準付款條款訂定如下：(a) 佔採購價30%的按金須於簽立有關協議或採購訂單後支付；(b) 採購價的50%將於自EEIC集團相關公司收取設備後的一個月內到期；及(c) 採購價的餘下20%將於設備獲認可為適合使用後的一個月內到期。各種設備類別的付款條款或會受EEIC集團相關公司與建滔集團不時互相協定的其他累進付款條款所規限。

附註：

1. 作為內部要求的一部分，採購人員及／或EEIC集團相關公司的負責人(視情況而定)將於作出最終購買決定前審閱購買建議(包括比較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及建滔集團的報價(倘適用)並考慮規格及條款相似的設備的過往購買價格)。
2. 就此，EEIC集團亦將考慮行業相關網站(如適用)可得的資料，例如深圳市蜂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PCB信息網(<http://www.pcbinfo.net/>)，當中包含印刷線路板行業資料，包括產品價格、貿易展等等，而台灣電路板協會的PCB Shop(<http://www.pcbshop.org/cn/>)則包含若干印刷線路板產品及供應商資料。

2. 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建滔訂立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建滔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建滔集團(就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而言，包括建滔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將不時向EEIC集團(就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而言，包括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銷售若干貨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銅箔、木漿紙、銅球、覆銅面板、玻璃纖維布及半固化片等)，而EEIC集團將不時向建滔集團出售若干貨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鑽孔服務及環保覆銅面板等)。

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包括一般條款及條件，據此，建滔集團的任何公司可向EEIC集團的任何公司購買商品及／或服務，反之亦然。有關訂約方可不時訂立購買協議或提交載有購買貨品及／或服務詳細條款的採購訂單，訂明有關詳細條款不得違反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期間內，建滔集團沒有義務按任何規定數量或按任何特定價格向EEIC集團銷售或購買貨品及／或服務，EEIC集團亦沒有義務按任何規定數量或按任何特定價格向建滔集團銷售或購買貨品及／或服務。

EEIC集團可向
建滔集團
採購的貨品
及／或服務：

鋁板、紙箱、化學物、銅箔、木漿紙、銅球、鑽咀、覆銅面板、半固化片、玻璃纖維布、環氧樹脂、冰醋酸、酚醛墊板、後備板、沖壓模具、乾膜、夾具、零配件、印刷材料、廢銅箔、鑽孔服務、鐵板服務、化學鍍鎳浸金、無鉛噴錫、鍍金服務、內層、有關印刷線路板製造的增值分包服務、印刷線路板的微型打孔服務、及與上文所述及由建滔集團與EEIC集團不時以書面互相協定所提供服務的附帶或相關的其他服務。

建滔集團可
向EEIC集團
採購的貨品
及／或服務：

印刷線路板、工序外發加工服務，綠油及油墨、修理鑽頭服務、半固化片、覆銅面板、有關印刷線路板製造的任何其他增值分包服務及貨品、印刷線路板的微型打孔服務、及與上文所述及由建滔集團與EEIC集團不時以書面互相協定所提供服務的附帶或相關的其他服務。

年期：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條件：

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如需要）批准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及該等交易以及其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定價：

有關方向另一方根據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將予提供的貨品及服務將按公平交易基準及各個別情況而釐定，並須視乎貨品及／或服務的種類和特性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有關價格將透過市場或EEIC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客戶取得。

每當EEIC集團擬根據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取得或提供貨品及／或服務，為了確定建滔集團就EEIC集團採購貨品及／或服務提供的價格或就EEIC集團提供貨品及／或服務向建滔集團提供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是否根據以上定價政策制定或是否可比較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視情況而定），(i)就採購而言，EEIC集團相關公司的採購部門將通知潛在供應商（包括建滔集團的相關公司）有關擬採購的金額及種類，並且向至少兩名具可資比較規模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有關貨品及／或服務按正常交易情況下供應）要求提供報價（倘適用），並向高級管理層作出相應匯報；及(ii)就EEIC集團的銷售而言，EEIC集團相關公司的銷售部門將考慮與獨立客戶進行的兩項可資比較交易（倘適用），並向EEIC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作出相應匯報（附註1）。

就EEIC集團的採購而言，在取得報價後，EEIC集團將按公平交易基準比較及協定報價的價格及條款。在確定供應商時，EEIC集團相關公司的採購部門將計及（其中包括）報價、貨品及／或服務的質量及數量、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技術能力、資格及經驗、按時交付及持續交付／提供貨品／服務的能力（附註2）。

倘並無有關採購的可資比較報價及交易，EEIC集團可要求獲得規格及條款與建滔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者相似的貨品或服務的報價供EEIC集團參考(倘適用)。再者，在採購或銷售的情況中，倘並無可資比較報價及交易，EEIC集團將尋求透過各種渠道(例如行業相關網站或其他公共領域)獲取市場信息(倘適用)(附註3)。

付款條款： 除非協議各方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於相關協議方取得貨品及／或服務當日作出月結後的90日內付款。不同產品類別可經協議各方之間可能互相協定為較長或較短付款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於相關協議方取得貨品及／或服務當日作出月結後的120日。

附註：

1. 作為內部要求的一部分，銷售人員及／或EEIC集團相關公司的負責人(視情況而定)將審閱建滔集團的採購訂單並將其與EEIC集團獨立客戶的兩項可資比較交易進行比較(倘適用)。可資比較交易的過往價格將被列入考慮範圍。因此，就向建滔集團銷售貨品及／或提供服務而向建滔集團提供的條款將為可資比較或不較建滔集團更有利。
2. 作為內部要求的一部分，採購人員及／或EEIC集團相關公司的負責人(視情況而定)將於作出最終購買決定前審閱購買建議(包括比較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及建滔集團的報價並考慮規格及條款相似的貨品或服務的過往購買價格(倘適用))。相關採購人員亦將定期通過採納績效制度評估可資比較供應商(包括建滔集團)監察產品／服務質量、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以方便EEIC集團不時作出性質相似的任何採購決定。
3. 就此而言，EEIC集團亦將考慮在行業相關網站上可獲得的資料(倘適用)，例如在相關行業網站上不時所報的當時原材料價格指數，例如上海有色網(www.metal.com) (銅、銀、錫及鋁的人民幣價格)、倫敦金屬交易所(www.lme.com) (銅、錫及鋁的美元價格)及金銀島(北京)資訊有限公司(www.315i.com) (一家中國商品資訊及交易服務提供商) (原油的人民幣價格) (倘適用)。此外，EEIC集團亦將考慮最終用戶是否已指定供應商。如已指定供應商，在篩選供應商方面將會因此受到限制。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的內部控制機制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機制以(i)監督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的合規情況；及(ii)確保獨立股東將予批准的年度上限不會被超出：

- 誠如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定價政策中所披露，建滔集團提供的設備的價格及建滔集團或EEIC集團將予提供的貨品及／或服務將按公平交易基準及各個別情況而釐定，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有關價格將透過市場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客戶(視乎情況而定)取得。有關各自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各定價政策以及相關定價程序及內部控制機制的資料，請參閱「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節中「定價」段落；
- 基於其行業經驗，採購部門一般都熟悉有關設備及各自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貨品及／或服務的市場資料。此外，基於相關採購及銷售部門將予進行的報價比較，彼等將能夠評估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相關訂約方所提供的價格是否根據以上定價政策制定及是否可比較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的價格。採購及銷售部門各自的主管(視乎情況而定)將審閱有關價格以批准訂單；
- 財務部門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經批准年度上限的實施，並會每月向管理層匯報，以及定期與相關採購及銷售部門溝通，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出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閱年報，年報載有關於每年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給予彼等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主要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處於經批准的年度上限之內)；及
-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進行年度審核，並且審閱本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金額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處於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之內。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將為EEIC集團提供保障，以監督及監控(i)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按照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且按可比較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的條款進行；及(ii)遵守獨立股東將予批准的年度上限，且持續關連交易於相關年度內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經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年度上限及相應的實際／估計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美元)	實際金額 (美元)	年度上限 (美元)	實際金額 (美元)		實際金額 (直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估計金額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	10,000,000	4,613,000	11,000,000	9,867,000	12,100,000	8,203,000	10,937,000
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 (由EEIC集團向建滔集團 購買若干貨品及／或服務)	165,000,000	107,881,000	189,800,000	140,830,000	218,300,000	131,364,000	175,152,000
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 (由EEIC集團向建滔集團 出售若干貨品及／或服務)	26,200,000	25,058,000	30,100,000	28,888,000	34,600,000	15,016,000	20,021,000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0,000美元、18,000,000美元及21,600,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內部對購買量的預測，並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全球印刷線路板市場的預期增長；
- (ii) 設備的正常耗損；
- (iii) 設備需求的預期增長；
- (iv) 設備的現行市價；
- (v) 通脹；
- (vi) EEIC集團的預期銷售；及

(vii) EEIC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包括開發5G兼容印刷線路板產品以滿足5G技術應用帶來的不斷增長的需求，拓展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市場等若干印刷線路板相關行業的市場佔有率，以及維持更均衡的產品組合)。

採購的實際金額將視乎當前市況及營業環境而定。

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i)就由EEIC集團向建滔集團購買貨品及／或服務而言，分別為230,000,000美元、264,500,000美元及304,175,000美元；及(ii)就由EEIC集團向建滔集團出售貨品及／或服務而言，分別為28,000,000美元、32,200,000美元及37,030,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內部對購買量的預測，並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全球印刷線路板市場的預期增長；
- (ii) 有關貨品及／或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 (iii) 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價；
- (iv) 通脹；及
- (v) EEIC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包括開發5G兼容印刷線路板產品以滿足5G技術應用帶來的不斷增長的需求，拓展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市場等若干印刷線路板相關行業的市場佔有率，以及維持更均衡的產品組合)。

銷售及採購的實際金額將視乎當前市況及營業環境而定。

訂立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

EEIC集團已不斷擴展其印刷線路板業務，並預計將需要更多設備製造印刷線路板，以進一步擴展業務。經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削減運輸成本、建滔集團就生產印刷線路板製造設備的質量及價格)，EEIC集團認為，根據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購買設備有助於其業務發展計劃，並將提高EEIC集團製造印刷線路板的競爭力、質量及價格。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EEIC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

EEIC集團從事製造印刷線路板,所需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銅箔、木漿紙、銅球、覆銅面板、玻璃纖維布及半固化片以作為其產品的主要組成部分。建滔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覆銅面板及印刷線路板的生產,其部分生產過程需要使用包括(但不限於)環保覆銅面板及鑽孔服務的材料及服務。建滔集團向EEIC集團提供此類材料可確保EEIC集團獲得此類材料的穩定供應,有助EEIC集團的印刷線路板生產。EEIC集團認為,建滔集團為可靠業務合作夥伴,且相關合作對EEIC集團的業務均有利。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EEIC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5%,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EEIC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每年須支付的總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等於或大於5%,故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EEIC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每年須支付或收取的總金額(視情況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等於或大於5%,故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一般事項

EEIC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透過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高精密度印刷線路板、雙層印刷線路板及多層印刷線路板。

建滔集團

建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建滔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覆銅面板、銅箔、玻璃纖維布、玻璃紗、漂白木漿紙、包裝紙板箱、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建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或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有關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公告
「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
「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有關採購若干設備的現有採購設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公告
「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有關買賣若干貨品及／或服務的現有買賣總協議，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公告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
「二零一九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採購若干設備的採購設備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買賣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買賣若干貨品及／或服務的買賣總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各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	指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1)，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EIC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設備」	指	印刷線路板行業使用的所有類型的機器及設備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就各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進行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滔」	指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滔集團」	指	建滔及其附屬公司（EEIC集團除外）
「印刷線路板」	指	以印刷導體及絕緣體層板相隔的平板，一般連接導電孔；印刷線路板為連接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光學或機械裝置的平台，形成電路或可運作的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告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上市手冊」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連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偉連 (主席)

鄭永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昌

王圣洁

江子榮

* 僅供識別